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7号”文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丰元股份”）2,422.9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6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422.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枣庄市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简称“丰元化工”），成立于2000年8月23日。2008年3月21日，丰元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0458号），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8,352,322.68元为基准，按照1:0.848544683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8,000,000元，剩余净资产10,352,322.68元转作资本公积。2008年4月10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8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了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370400228009912。

公司主营业务为草酸系列产品(包括工业草酸、精制草酸及草酸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草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制药(用于制造土霉素、四环素、磺胺甲基异恶唑、维生素B6等原料药)、稀土(用于离子型稀土矿采选，稀土元素的分离、提纯)、精细化工(用于PTA催

化剂回收、钴盐、电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等领域)、纺织印染等诸多领域。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工业草酸和精制草酸,总产能为9.5万吨/年,其中工业草酸产能8.5万吨/年,精制草酸产能1万吨/年。根据公司调研及行业公开数据分析,2014年我国草酸产量约34万吨,公司2014年工业草酸产量为6.68万吨,产量占比约为20%。2009年11月起,公司“丰元”商标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09年12月,公司“丰元牌草酸(II型)”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2014年1月,公司“丰元牌工业用草酸”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3-00007),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	47,968.57	47,400.59	45,231.12
流动资产	22,467.86	22,192.30	20,303.06
非流动资产	25,500.71	25,208.29	24,928.05
负债总计	5,031.90	5,991.56	6,188.35
流动负债	4,305.23	5,014.89	4,961.68
非流动负债	726.67	976.67	1,22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36.67	41,409.03	39,042.7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732.70	1,732.03	1,695.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510.57	30,128.45	23,986.47
营业利润	3,266.36	4,299.31	2,287.11
利润总额	3,513.49	4,682.00	2,932.16
净利润	2,631.78	3,456.96	2,12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1.11	3,420.51	2,113.11
少数股东损益	0.67	36.45	1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88	3,137.44	1,628.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05	2,334.87	4,38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26	-2,196.35	-3,62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45	-1,212.38	-1,993.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2	-0.08	-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43	-1,073.93	-1,228.4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5.22	4.43	4.09
速动比率		3.53	3.04	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3%	12.71%	14.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5.54	5.44
存货周转率(次)		3.28	3.65	3.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71.99	6,273.96	4,351.92
利息保障倍数		31.13	113.40	1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32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6.48	8.88	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02	8.15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6	0.47	0.29
	稀释	0.36	0.4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4	0.43	0.22
	稀释	0.34	0.43	0.22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268.48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422.9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上发行新股 2,180.65 万股，网下发行新股 242.25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422.9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下发行 242.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180.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42.25 万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3,914,820.00 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494,670.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38.18%；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738,090.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18.85%；其他投资者（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682,060.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42.97%。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180.65 万股，中签率 0.0312607965%，超额认购倍数为 3,198.89 倍。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 69,415.00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865%。

5、发行价格：5.8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17.2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的股票无锁定期限。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52.82 万元，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 3,220.4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32.36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00033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37 元/股（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25 元/股（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赵光辉及其亲属赵凤芹、赵广坡、赵学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余 33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赵光辉、万福信、刘艳、邓燕、张明春、朱敏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赵光辉、万福信、刘艳、邓燕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两年内，赵光辉拟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数量的 10%，减持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五都投资拟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达晨创世、达晨盛世 100%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丰元股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丰元股份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自愿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对高管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事项按照公平、独立原则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春芳、刘胜民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丰元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丰元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愿意推荐丰元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春芳
陈春芳

刘胜民
刘胜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